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盐泰锡常宜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改扩建配套工
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HS202512004-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惠山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惠山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城铁惠山站旁奥凯城市广场 联系人：薛静芳 电话：0510-8388885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锡南路128号三楼西侧 联系人：邵晓红 电话：0510-82109023 电子邮箱：781140101@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盐泰锡常宜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改扩建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一是高铁无锡惠山站站前基础配套工程（站房配套的城市通廊及相关附属设施、停车及附属设施），涉及面积约22.74万平方米；二是5条核心区集疏运道路的建设，合计长约3.58公里，道路红线宽度约20—42米；三是集疏运快速连接线及联络道工程，合计长约9.43公里，道路红线宽度约9—61.5米。预估建安费约22.055519亿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预估建安费约22.055519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其他国有：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勘察、测量、物探部分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及相应报告；项目设计阶段、前期手续阶段、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的勘察、测量、物探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监控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叉工程、海绵工程（如需）、城市通

		<p>廊、停车场站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需的勘察、测量、物探工作，以及为委托人提供后续验槽、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部分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监控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叉工程、海绵工程（如需）、城市通廊、停车场站、深基坑工程等全部设计等相关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3) 配套专题部分包括：社会稳评、环评、洪评、涉铁专题与涉铁安评、涉铁消防评估、通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评价、征地稳评、林地报批、涉路安全评估和涉路交通组织设计评价。</p>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和b两项资质：</p> <p>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者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p>

		<p>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b.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者测绘(含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者测绘(含工程测量)甲级资质]}。</p> <p>(2) 财务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p> <p>(3) 信誉要求: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承诺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p> <p>(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 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只需提供一种, 以证明其专业); ②投标人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担任;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

		<p>签订合同，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5)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6)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分按现行《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执行；注：若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点击保存按钮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投标人在中标后可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

		资质等级，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8日上午10时00分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6年01月09日17时00分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2. 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3. 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p>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价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本项目总价报价包括以下费用：（1）勘察设计费用折合成固定综合费率。固定综合费率=勘察设计报价（万元）/220555.19（万元），勘察设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费用。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各子项经批准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之和*固定综合费率。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固定综合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数。</p> <p>备注：如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按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结算。如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按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结算。若因外部因素引起项目规模显著增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p> <p>（2）配套专题费用包括社会稳定评、环评、洪评、涉铁专题与涉铁安评、涉铁消防评估、通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评价、征地稳评、林地报批、涉路安全评估和涉路交通组织设计评价，固定单价不变，按实结算；</p> <p>备注：如配套专题费最终结算价>配套专题费签约合同价，按配套专题费签约合同价结算。如配套专题费最终结算价<配套专题费签约合同价的，按配套专题费最终结算价结算。若因外部因素引起项目规模显著增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6072.5968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人民币5374.5168万元，配套专题费用人民币698.08万元。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勘察设计费、配套专题费均不得超过对应招标人期望值）。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期望值，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

	要求	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4. 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 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0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p>

	<p>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	---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1. 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p>
--	--

		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为准。 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及材料【如社保、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

	盖章要求	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若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诚信承诺书，以上资料各方均需提供并各自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7日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 209 号建设大楼3楼）开标3室。 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标委员会

		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

	<p>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5.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p>
--	--

		<p>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8.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9.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0.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1.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20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	--	---

	<p>14.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5.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承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支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p> <p>16.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异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p> <p>17.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8.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2份。</p> <p>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0.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建设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1.14.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担保；
- (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标（设计文件）；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

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6.1.3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

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评标人员按各自分工分别根据下列评分细则单独评分，然后由评委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定的得分值，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合计得分值，作为评标委员会会议的依据，整个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实施。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设计文件）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 18分 (2)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52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100* (1-信用因素比例%) -82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组人员配置）: 12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1)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企业	(1) 投标人企业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首日

	(18分)	业绩 (9分)	<p>之日前推三年整)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0亿元的铁路枢纽集疏运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每具备一个业绩得2分, 本评分项满分6分。</p> <p>(2) 投标人企业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前推三年整)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8亿元的主干路(同时具有高架桥梁和隧道)或快速路(同时具有高架桥梁和隧道)设计业绩, 每具备一个业绩得3分, 本评分项满分3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9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前推三年整)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10亿元的铁路枢纽集疏运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每具备一个业绩得2分, 本评分项满分6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前推三年整)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8亿元的主干路(同时具有高架桥梁和隧道)或快速路(同时具有高架桥梁和隧道)设计业绩, 每具备一个业绩得3分, 本评分项满分3分。</p>
注: ①提供设计合同和相应的批复文件,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建安费和项目负责人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 若合同中未明确相关技术参数或负责人的, 则需提供批复文件或者业主证明。②铁路枢纽集疏运同类工程是指包含集疏系统或集疏运联络道或集疏运匝道或集疏运道路或枢纽联络道的工程。③业绩应为独立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EPC项目的设计牵头单位承担的业绩。④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 “业绩”评分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满足条件方可得分。⑥同一个项目不同阶段不累计计入。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			
2.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2分)		<p>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分)</p> <p>项目现状、建设条件、存在问题的调查分析 (5分)</p> <p>招标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对策分析 (10分)</p> <p>总体设计方案 (10分)</p> <p>重要节点方案设计 (10分)</p> <p>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分)</p> <p>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3分）</p> <p>合理化建议（3分）</p> <p>备注：①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0≤差<70%</p> <p>②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300页。</p> <p>③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100 * (1 - \frac{\text{信用因素比例\%}}{100} - \frac{\text{业绩分值}}{100} - \frac{\text{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100} - \frac{\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100})$</p> <p>说明：</p>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招标人设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勘察设计费、配套专题费均不得超过对应招标人期望值），投标报价超过期望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道路工程相关专业[相关专业特指“道桥、道路、桥梁（隧）、公路、交通（交通土建）”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 2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注册（或资格）证书。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分值 (12分)	项目组人员 配置 (12 分)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10 分)</p> <p>①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2 分。</p> <p>②桥梁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p> <p>③隧道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1 分。</p> <p>④管线工程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1 分。</p> <p>⑤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1 分。</p> <p>⑥照明工程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 1 分。</p> <p>⑦测量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⑧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 (注：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注：提供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下述资料：身份</p>

		证、注册（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2.4 (5)	企业信用考核 结果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0)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盐泰锡常宜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改扩建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无锡市惠山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无锡惠山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惠山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设计人（全称）： （必填） （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泰锡常宜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改扩建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泰锡常宜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改扩建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3. 工程建安费估算：约220555.19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一是高铁无锡惠山站站前基础配套工程（站房配套的城市通廊及相关附属设施、停车及附属设施），涉及面积约22.74万平方米；二是5条核心区集疏运道路的建设，合计长约3.58公里，道路红线宽度约20—42米；三是集疏运快速连接线及联络道工程，合计长约9.43公里，道路红线宽度约9—61.5米。预估建安费约22.055519亿元。

2. 本合同设计为（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勘察、测量、物探内容：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及相应报告；项目设计阶段、前期手续阶段、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的勘察、测量、物探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监控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叉工程、海绵工程（如需）、城市通廊、停车场站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需的勘察、测量、物探工作，以及为委托人提供后续验槽、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设计内容：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监控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叉工程、海绵工程（如需）、城市通廊、停车场站、深基坑工程等全部设计等相关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

■配套专题内容：包括社会稳定评、环评、洪评、涉铁专题与涉铁安评、涉铁消防评估、通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评价、征地稳评、林地报批、涉路安全评估和涉路交通组织设计评价。

3.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勘察：

（1）委托人应在开始勘察前，向设计人提供相应资料。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委托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3）设计人应根据市政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4）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6）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委托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7）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8）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9）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10）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11)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12)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13)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CMA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CMA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14)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15)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市政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16)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委托人同意和批准。

(17)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委托人检查和分析。

(18) 在钻探过程中，如委托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9)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委托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20)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测量及物探：

物探、测量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和本工程设计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1) 勘察人应按规定的坐标、高程系统要求的等级中相对应的中误差作为衡量精度的指标，以两倍中误差作为极限误差。

(2) 勘察人使用的测量仪器设备，应具有法定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3) 勘察人使用的测量软件应经测试验证。

(4) 工程测量项目实施前，勘察人应进行现场踏勘并编写技术方案。项目技术方案及其变更经过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执行。

(5) 工程测量项目实施中，勘察人应采取保障人员及仪器设备安全的有效措施。

(6) 工程测量手簿上观测数据不应连环修改。

(7) 工程测量项目完成后，勘察人应编写项目技术总结和相应的图件资料等，并整理归档。

(8) 工程测量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项目技术设计的要求。

(9) 涉密工程测量成果的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10) 勘察人应对工程测量观测数据及成果文件通过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处理、数据管理、可视化表达和应用服务。

(11) 测量地形图的比例尺应根据城乡规划、工程设计阶段及用途确定。

(12) 地形图测量应包括测量控制点、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与政区、地貌、植被与土质等要素，可根据比例尺和工程需求进行综合取舍，着重表示。

(13) 勘察应根据设计要求绘制纵、横断面图。纵地面线间距20m；横地面线范围为中线左右各30m，地形起伏较大处应适当延伸；且纵横地面线应反映出地形起伏变换（如纵地面线反映出河床断面，横地面线反映出边沟断面、老路断面等信息）。断面图应采用直角坐标法绘制，横坐标表示水平距离，纵坐标表示高程。纵、横断面图应根据绘制内容、测点密度、断面长短选用适当的制图比例尺，高程比例尺宜为水平比例尺的10~20倍，以明显表示地形的起伏状态。

(14) 地下管线探查要求

a. 地下管线隐蔽管线点的探查精度：

平面位置限差：0.10h；埋深限差：0.15h。

（式中h为地下管线的中心埋深，单位为厘米，当h<100cm时则以100cm代入计算）

b. 明显管线应实地量测地下管线的埋深，单位用米表示，误差不得超过±5cm；明显管线点的重复量测埋深中误差不得超过±2.5cm。

c. 地下管线点的测量精度：平面位置中误差ms不得大于±5cm（相对于邻近控制点），高程测量中误差mh不得大于±3cm（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15) 老路结构物

测量老桥桥面及梁底标高，能够反映出桥面及梁底高程变化，满足设计要求。

(16) 现状交叉口

测量范围：交叉口中心向被交路两侧各150m。反映出交叉口地形、标高变化等信息。

(17) 其他

地形图需精确反映出河塘范围及水深、淤深（如有），房屋边线及层数，苗木类型、电力电讯杆线、各类型井位等信息。

■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阶段：

(1) 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充分了解现场各种条件及现状；

(2) 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相关配套专题，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相关要

求，从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分别简述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重点归纳总结拟推荐方案的项目市场需求、建设内容和规模、运营方案、投融资和财务效益，并评价项目各方面效果和风险，提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研究结论。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直至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工可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和规划意见书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5）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6）景观造型设计（如有）具有美观性，与周边环境协调；

（7）综合考虑周边现有道路，确保人、车、物流线路清晰；

（8）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委托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监控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叉工程、海绵工程（如需）、城市通廊、停车场站、深基坑工程等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概算编制等内容），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省、地方相关规定，设计深度应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报告及设计图纸，安排人员配合委托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及概算审批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发生的招标范围内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专题研究等相关工作。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监控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叉工程、海绵工程（如需）、城市通廊、停车场站、深基坑工程等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等内容），施工图纸应在初步设计成果上深化完成，并达到施工要求。为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发生的招标范围内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专题研究等相关工作。

（2）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在满足相关规范和前期批复的前提下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如委托人对本项目的工程有创优要求，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奖项申报工作（如需），但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安排专人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协助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6) 配合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参加施工和监理招标的标前会并负责现场考察的工程介绍。

(7) 配合委托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有关施工图及技术相关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设计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设计交底。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5) 施工期间，设计人应委派相应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施工配合工作。

(6) 设计人应全程跟踪项目过程，配合委托人完成图纸交底、材料考察、施工封样、苗木考察及确认（如需）、景观造型等艺术品的确认（如需）等工作；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 委派驻场设计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各项设计工作。

(8) 项目实施期间对外宣传用的效果图和效果视频以及其他各类需要的相关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180日历天。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 月 日。

服务周期安排（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延期，延期不计入上述总设计周期内）：

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周期：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等相关资料，至取得工可批复；

②初步设计周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45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关资料，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③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初步设计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至取得审图合格证（如需）；

④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咨询、设计进度的要求；

⑤委托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选填，选择部分涂黑为■）

■固定费率合同

勘察设计费用：固定综合费率=设计报价（万元） / 220555.19（万元），勘察设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费用。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各子项经批准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之和*固定综合费率。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期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固定综合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数。

备注：如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按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结算。如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按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结算。若因外部因素引起项目规模显著增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固定单价合同

配套专题费用：包括社会稳定评、环评、洪评、涉铁专题与涉铁安评、涉铁消防评估、通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评价、征地稳评、林地报批、涉路安全评估和涉路交通组织设计评价，各专项咨询费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工作量按实调整。本项目每个子项按需独立开展相关专项咨询，单一子项内同一专项咨询当发生出多份报告时，不重复计费。

备注：如配套专题费最终结算价>配套专题费签约合同价，按配套专题费签约合同价结算。如配套专题费最终结算价<配套专题费签约合同价的，按配套专题费最终结算价结算。若因外部因素引起项目规模显著增加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必填）（¥_____元）。税率____，税金
¥_____元，不含税价¥_____元。其中

- (1) 配套专题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勘察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折合成固定综合费率_____%。

3. 付款方式：

(1)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

- 1) 子项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支付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中的子项建安工程费×固定综合费率（%）的30%—累计违约金（如发生）；
- 2) 子项施工图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审查，递交完整的子项设计成果文件，支付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中的子项建安工程费×固定综合费率（%）的40%—累计违约金（如发生）；
- 3) 子项全部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中的子项建安工程费×

固定综合费率（ %）的20%—累计违约金（如发生）；

4) 余款自子项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5) 如延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利息或违约金。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均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等额的税务发票。

(2) 配套专题费用支付：

该类费用在实际发生且提供相应子项评估报告，并配合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复（若有）后，可申请支付子项专项咨询费合同价的100%。

(3) 合同价内包含与本项目有关所有审查、咨询、研讨等场地费、专家评审费、各专项评审费等一切会务费（含税费）。设计人不得另行主张。

(4)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给设计人指定的账户，即视为委托人完成付款义务，如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人指定的账户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账户。如后续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此产生争议，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解决，与委托人无关。

注：委托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委托人开具满足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专用可抵扣增值税发票，如设计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所有付款均不考虑利息。

4. 合同风险

合同费率及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勘察设计费中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委托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含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审计配合等服务，以及设计人应缴纳的税费、设计人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打印装订费、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加班、保险以及到现场人员差旅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价款以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较大错误，或要求对已获得委托人确认或政府有关审批部门正式批准后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以致造成重大修改（指因修改发生的工作量超过总工作量的10%或该专业设计总工作量的30%），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视为额外的设计服务。此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额外设计服务的费用，最高计取金额不得超过设计费报价的8%。若额外设计服务对设计工期造成重大影响，则相关设计时限应予延

长，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但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本条规定的设计修改的，均不能视为额外的设计服务，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全部违约责任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及考察，以获取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委托人批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费报价包括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税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设计人因本项目申报任何设计奖项的，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奖励费。除设计费用报价外，委托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必填）。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必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惠山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委托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无锡惠山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盐泰锡常宜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改扩建配套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委托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泰锡常宜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改扩建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一是高铁无锡惠山站站前基础配套工程（站房配套的城市通廊及相关附属设施、停车及附属设施），涉及面积约22.74万平方米；二是5条核心区集疏运道路的建设，合计长约3.58公里，道路红线宽度约20—42米；三是集疏运快速连接线及联络道工程，合计长约9.43公里，道路红线宽度约9—61.5米。预估建安费约22.055519亿元。

第二条：设计内容及设计配合

2.1 设计人一般义务

2.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基础条件和限额指标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专项设计、审查、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设计的优化工作，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设计变更。

(2)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委托人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品质工程”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

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代表每周不少于两次到施工现场指导或解决施工中相应问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自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算一年内项目工程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现场指导、设计交底等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设计资料为达到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委托人提供图纸，设计人进行改造设计，审图中心要求原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图纸扫描费等）。

(4) 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等，委托人主动要求增加或调整的项目除外）超出总设计概算。若设计人所设计成果经委托人审核超过设计限额，设计人应自行优化图纸到约定范围内，但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工期；若设计人无法优化到约定范围内，委托人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提出符合规范的优化建议，设计人应按优化建议进行图纸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费用，若设计人不愿执行第三方的优化建议而又无法自行优化到约定范围内时，按以下规定执行：若由于非委托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5%（含）～1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委托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10%（含）～2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5%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委托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20%或以上，则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3%<单项变更的建安工程费用≤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5%，设计人应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若单项变更的建安工程费用>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5%，设计人除免收该项变更审定工程费用为基数的设计费用外，还应承担该项设计费用的5%的违约赔偿，且此项违约赔偿不设上限。

(5) 所有设计变更出图时要附带出具相应专业变更图估算。该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或

存在资料缺失的，属于设计人违约，设计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本项工作的违约金上限为设计费合同价，由委托人直接在下次费用支付中扣除。

(6) 设计人需将达到施工图深度、各专业均完整的整套图纸梳理好后交于委托人，且需配合委托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做好答疑、图纸完善、设计变更（如有）等工作，形成书面回复。并将最终的图纸（含补充及调整的图纸）、书面说明等重新梳理完毕后，在约定的截止时间前，全套交于委托人。

(7) 设计人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项目负责人

2.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电子信箱：_____（必填）；

通信地址：_____（必填）；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事宜（必填）；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2.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并征得委托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得低于投标时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无合理理由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不同意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执意更换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设计人人员

2.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人员与投标时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所列人员一致，设计人可适当增加额外人员。

项目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员与施工图签名人员一致。如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支付5万元违约金，专业负责人不一致的支付3万元/人的违约金。如配备的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如20天内不予更换，同上违约金处理。

2.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0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设计分包

2.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2.4.1.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等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后期相关专项咨询等工作，以及交通、照明、绿化、海绵等非主体设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若设计人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经委托人同意，可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完成。

2.4.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2.4.1.3 如存在分包的，设计人均就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的质量、安全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相应全部设计费用，并承担相应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选择将设计人擅自分包的内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

第三条：工程设计要求

3.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3.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委托人要求。如委托人对本项目的工程有创优要求，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奖项申报工作（如需），但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3.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3.2.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各个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按照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2.2 不建议引用图集，建议均以图纸和做法表达，如必须引用图集，必须明确引用图集编号，具体章节，具体哪张图或哪个节点，严禁出现参见多个做法的情况出现。

3.2.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符合委托人施工深度，并配合委托人报市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3) 及时提醒委托人关于国家规范和地方标准的更新，并应快速作出反应，在设计周期允许的情况下，应最晚在新规或新标准实行前一周期间内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及时上传外审平台。

3.2.4 构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第四条：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4.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具体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4.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对问题反映的时效（常规问题24小时内作出反馈，关联多专业较复杂问题的，48小时内作出反馈），设计人应积极参与工程验收直至获取工程竣工备案证。

4.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0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第五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5.1.1 每个子项勘察及咨询文件提交要求：

(1) 工可报告送审稿6份；

(2) 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4份；

(3) 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4份；

(4) 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4份；

(5) 根据咨询单位、委托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工可报告、勘察报告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工可报告、勘察报告、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6份；

5.1.2 设计人应交付每个子项的设计文件

(1) 设计蓝图按设计阶段分为：

1) 报审设计蓝图（指经建设单位初步审核，用于报审图中心审图（如需）及编制招标清单与控制价的图纸）；

2) 审定设计蓝图，用于正式指导施工；

3) 设计变更蓝图；

(2) 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都要在蓝图上注明具体出图日期，并经收图单位经办人一一核查。

(3) 提供方案设计文件6套，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6套，施工图设计文件12套，实际成果文件数量要求均以委托人要求为准，以上图纸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2 设计成果要求：

5.2.1 审图时设计人提供所需的蓝图及相应设计人应准备的资料协同委托人一同送至审图中心；

5.2.2 相应标段招投标时提供所需的招标蓝图及电子图纸（CAD格式及PDF格式）；

5.2.3 竣工结算后，设计人需在60天内提供委托人按最终实际建成（含设计变更）的蓝图及电子图纸（CAD格式与PDF格式各一份）。

5.2.4 设计人应随蓝图一并提供设计计算书（含电子版、软件版、模型），设计计算书上需盖章。

5.2.5 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同时要提交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明确规格参数。

5.2.6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图纸）+Office（文本）版、pdf 版两种版式进行归档。

第六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场地。

6.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开工后7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3 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至少派驻1名（其中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常驻在施工现场），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10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2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6.4 设计代表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重要工作节点应由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负责人参加，未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

6.5 本项目的设计代表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相关违约金参照派驻人员。

第七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7.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0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7.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7.3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八条：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委托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并对设计方处以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

第九条：知识产权

9.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9.4 设计人保证设计人对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在本合同的工程项目中的使用不会造成对任何人（包括设计人本身及其雇员、合作者）的知识产权的侵犯。

9.5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工艺技术、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设计人违约责任

10.1.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现金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10.1.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

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0.1.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0.1.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0.1.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由设计人负责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如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委托第三方的，由设计人负责总体协调，并对二次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所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10.1.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评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0.1.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在委托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委托人已付的款项。

10.1.8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遗漏或缺少应负责重新设计，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10.1.9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耽误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并按20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本条款误期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

10.1.10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0.1.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也不得擅自停止履行合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 由于委托人未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工作暂停的，设计周期按实际工日顺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设计人不应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经济索赔。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且不得主张任何赔偿；已进行设计工作的，委托人根据设计人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前已完成并且经委托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完成的，最高可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20%；施工图设计阶段

完成的，最高可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50%。

10.4设计人不得向委托人提供虚假发票。如设计人提供虚假发票的，设计人必须承担如下责任：委托人已支付合同价款的，设计人应在委托人通知的时间内更换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设计人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由设计人按该发票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次，由设计人按该虚假发票金额的20%且每次不低于2000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税务机关认定该发票虚假不同意委托人进入成本费用，致使委托人多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

10.5设计人存在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20%承担违约金，造成委托人其他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委托人遭受的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审计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等。

10.6设计人的各项违约金累计计算，对于违约金和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任一期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1.1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11.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见索即付）、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如设计人提供保函的，保函有效期至少不早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后28天。

11.3如果设计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委托人均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取得补偿。

11.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11.5履约过程中设计人在期限、质量、现场管理及人员配备、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委托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视为不可抗力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

1.删除通用条款第16.2、16.4条。

补充如下条款：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

同

- (2) 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3)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 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本合同于通知书送达另一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当日设计人立即停止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于委托人指定期限内返还委托人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并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委托人。如逾期的，每逾期一日，设计人自愿按照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委托人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无锡市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第十七条：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7.1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7.2 设计过程中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员组织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考察期间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设计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应通知委托人参加，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7.3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委托人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设计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委托人，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17.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从设计人的合同价中扣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委托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 ①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委托人的审查，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②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一天，委托人每天将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万分之八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委托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向设计人提出赔偿要求。

④根据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设计方原因造成单项明显设计浪费，且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建安工程合同总价1%的，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委托人损失，且设计人应当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⑤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应当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⑥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委托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委托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委托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委托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委托人因此遭受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⑦因设计人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人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委托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⑧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交底存在问题的，委托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委托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

委托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3: 设计进度表
- 附件4: 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5: 设计任务书
- 附件6: 设计费明细报价单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估算）文件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2	方案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4	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及相应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5	各专题研究报告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6	其他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人				
管线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照明专业负责人				
交通专业负责人				
.....				

附件3:

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根据约定的工期提供详细的进度表)

附件4:

反商业贿赂协议

为加强工程建设、设备及服务采购中的廉政建设，恪守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合同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3. 双方清楚：向对方承办人员索贿或提供贿赂只会损害双方合作关系，并不能借此获得业务的发展，双方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廉洁从业和反商业贿赂教育；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或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购物卡或礼品。
2. 不得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得有意刁难、拖欠各项费用，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5. 不得与本单位员工、员工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或设立的公司签署合同，进行商务往来。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任何人员赠送礼金、礼券、购物卡或礼品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如有违反，对乙方扣减合同价款3%—5%，直至终止合同。
3. 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不得让甲方人员或员工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参与项目采购业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公司将按照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给予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3.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其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终止合同以及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入围甲方主管的采购项目等处罚。

第五条 监督执行

本协议由双方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并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甲方（委托人）：（公章）

乙方（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盐泰锡常宜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改扩建配套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无锡惠山站是既有沪宁城际铁路的车站之一，根据规划，在高铁无锡惠山站将与盐泰锡常宜铁路、苏锡常快线形成无锡市区唯一的十字型枢纽。盐泰锡常宜铁路已实质性开工建设，强化惠山站综合枢纽的配套设施及集疏运体系，完善枢纽与周边城市路网融合，将显著提升无锡市区及周边区域铁路出行便捷度，提升惠山站及惠山区的区域地位，是无锡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增强辐射能力的战略举措。

2. 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的盐泰锡常宜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改扩建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包括站前基础配套工程、核心区集疏运道路工程、集疏运快速连接线及联络道工程三个子项。

（一）高铁无锡惠山站站前基础配套工程

本子项包含：1) 站房配套的城市通廊及相关附属设施，合计面积约1.5万m²；2) 停车及附属设施，主要服务对象为社会停车、公交巴士、网约车、出租车，合计面积约21.24万m²。通过合理布局设计，为各类交通工具提供高效的停车服务，实现各类交通方式间的便捷换乘。

（二）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道路工程——核心区集疏运道路

本子项包含地面道路共5条，分别为：纬二路、从商路、万花路、经三路和经四路。其中纬二路西起洛洲路、东至惠洲大道，双向四车道次干路标准。从商路南起纬二路，北至保宁路交叉口南端，双向四车道次干路标准。万花路南起纬二路，北至保宁路交叉口南端，双向四车道次干路标准。经三路南起纬二路，北至保宁路交叉口南端，双向两车道支路标准。经四路南起纬二路，北至保宁路交叉口南端，双向两车道支路标准。

（三）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道路工程——集疏运快速连接线及联络道

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道路工程——集疏运快速连接线及联络道，包含集疏运快速连接线（惠洲大道）和集疏运联络道两部分。集疏运快速连接线为惠洲大道，一级主干路，工程南起G312，北至沪宁城际铁路，路线全长约4.05km，其中高架桥长度约3.9km。沿线主要相交道路包括新兴西路、运河西路、广石路、石狮路、规划纬二路等，终于沪宁城际铁路南侧，全线共有立交2座。集疏运联络道实现惠洲大道与枢纽间的快速衔接（高架/隧道），全长约5.38km，包含沿线的上下匝道与回离场匝道。

二、设计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 37-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年版）》（GB 50688-20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版）》（CJJ 11-2011）；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无锡市道路品质提升细则》（2021年版）；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 建设方提供的红线图、地形图、规划资料等。

4. 其他必要的资料等。

三、设计范围和内容

盐泰锡常宜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改扩建配套工程（包括站前基础配套工程、核心区集疏运道路工程、集疏运快速连接线及联络道工程三个子项）的招标范围：

1) 勘察、测量、物探部分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及相应报告；项目设计阶段、前期手续阶段、施工期间、缺陷责任期的勘察、测量、物探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监控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叉工程、海绵工程（如需）、城市通廊、停车场站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需的勘察、测量、物探工作，以及为委托人提供后续验槽、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

2) 设计部分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设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监控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叉工程、海绵工程（如需）、城市通廊、停车场站、深基坑工程等全部设计等相关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根据设计人完成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酌情调整的权利。

3) 配套专题部分包括：社会稳定评、环评、洪评、涉铁专题与涉铁安评、涉铁消防评估、通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评价、征地稳评、林地报批、涉路安全评估和涉路交通组织设计评价。

四、设计要求

1. 一般性要求

1.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图纸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要求的深度。

1. 2 合理工期安排等基础上，按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对下阶段招标提供指导基础。

1. 3 为便于甲方开展工作，要求乙方随时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各类设计文本及图纸的电子文件。

2. 质量要求

2.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必须基于客观的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2. 2 建设必要性应论证充分，在此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建设规模。

五、设计成果与进度要求

1. 进度要求

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周期：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等相关资料，至取得工可批复；

②初步设计周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45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关资料，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③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初步设计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含预算），至取得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④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咨询、设计进度的要求；

⑤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2. 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2.1 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阶段成果:

-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设计图纸
- (3) 主要工程数量
- (4) 工程估算
- (5) 工可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2.2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

- (1) 初步设计报告
- (2) 初步设计图纸
- (3) 初勘成果
- (4) 工程概算
- (5) 初步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2.3 施工图阶段成果: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
-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 (3) 详勘成果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3. 设计图纸要求

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要求的深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清单明细（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 七、投标担保
- 八、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 九、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 十二、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执业资格：____，证号：____。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清单明细

(一) 配套专题费用清单

序号	配套专题费用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高铁无锡惠山站站前基础配套工程			
1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2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3	地质灾害安评		
4	水土保持专案、方案编制		
5	水土保持专案、施工期间监测		
6	压覆矿评价		
7	涉铁专题及涉铁安评		
8	征地稳评		
9	林地报批		
10	涉铁消防评估		
二、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道路工程——核心区集疏运道路			
1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2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3	地质灾害安评		
4	水土保持专案、方案编制		
5	水土保持专案、施工期间监测		
6	压覆矿评价		
7	涉铁专题及涉铁安评		
8	征地稳评		
9	林地报批		
10	涉路交通组织设计评价		
11	涉路安全评价		
三、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道路工程——集疏运快速连接线及联络道			
1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2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3	地质灾害安评		
4	水土保持专案、方案编制		
5	水土保持专案、施工期间监测		
6	压覆矿评价		

7	征地稳评		
8	林地报批		
9	涉铁专题及涉铁安评		
10	防洪评价		
1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12	涉路交通组织设计评价		
13	涉路安全评价		
前期咨询专题费报价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勘察设计费报价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高铁无锡惠山站站前基础配套工程			
1	勘察		
2	设计		
二、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道路工程——核心区集疏运道路			
1	勘察		
2	设计		
三、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道路工程——集疏运快速连接线及联络道			
1	勘察		
2	设计		
勘察设计费报价合计:			
折算为综合费率(%) :		%	计算公式: 勘察设计费报价(万元) / 220555.19万元

注: 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勘察设计费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深度、勘察设计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资料搜集、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多方案论证费、各种报告及图纸费、报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后续配合费以及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 勘察设计费用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内容,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填报到位。因投标人未增补、填报齐全而遗漏发生的费用, 视为已含在勘察设计费报价中, 不予增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 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

八、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类型

九、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盐泰锡常宜高铁无锡惠山站综合枢纽改扩
建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十二、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三、其他资料